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19〕9号

关于清退 2018 年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有关工作要求，2018 年度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及广东省能源协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申报材料已审核完毕，现将申报材料清退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清退

（一）清退材料内容：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申报材料（含评审通过人员《评审表》）。

（二）材料清退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5 日。

（三）材料清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一楼 104 号。

二、有关要求

（一）本人前来领取申报材料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领取。

（二）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前来领取申报材料的，可委托单位经办人凭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代为领取，或自愿选择快递邮

寄方式领取，邮费自付。

(三) 领取申报材料时请电话预约领取。

三、注意事项

(一) 评审未通过的人员评审表按规定不再退回给本人或单位。

(二) 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无论评审通过与否)均需清退，逾期未领回的申报材料，日常工作办公室将另行处理。

联系人：李少伟 电话：020-83346927、15920939166

